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单位名称）的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228 禹州段改建工程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228 禹州段改建工程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大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2001.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8.9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企业类型”请如实选择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2、供应商认为符合此条件应出具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河南大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